

叶城县小额贷款贴息

叶财振字〔2023〕53号

叶城县农业农村局：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振【2022】4号）文件通知，现拨付你单位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1000万元。此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范围，直达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项目名称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代码Z155110000004。请列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科目“2130505农林水-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生产发展”。具体要求如下：

一、你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精神和自治区党委、地委、行署相关工作安排，按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切实落实绩效管理要求，管好用好衔接资金，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你单位在收到资金指标文件后，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挤占和滞留资金，不得变更资金用途和扩大使用范围。

三、你单位要严格按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安排使用资金，坚决杜绝用于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负面清单事项，要加强对项目管理工作的指导，将资金尽快落实到具体项目，避免资金闲置，加强项目实施的跟踪调度，督促加快工作节奏，尽快发

挥财政资金效益。

四、你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支持项目、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你单位要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13号）规定，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

附件 1：关于下达叶城县小额贷款贴息项目资金分配表。

附件 2：关于下达叶城县小额贷款贴息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

叶城县财政局

2023 年 3 月 20 日

抄送：叶城县审计局 乡村振兴局 发改委 统战部 农业农村局
畜牧兽医站 自然资源局

叶城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20 日印发

叶城县小额贷款贴息项目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金额	资金来源										备注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万元）						其他涉农整合资金（万元）					
					巩固拓展和乡村振兴	以工代赈	少数民族发展	欠发达国有农场	欠发达国有林场	欠发达国有牧场	涉农整合资金	债券资金	地县资金	其他资金（社会资金、帮扶资金等）		
合 计				1,000.000												
1	叶城县小额贷款贴息	2023年小额贷款贴息共计1000万元。	农业农村局	1,000.000	1000											

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叶城县小额贷款贴息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辛玉保13399782233
主管部门	叶城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叶城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项目计划资金1000万元，用于开展扶贫小额贷款。该项目的实施，预计带动3000户脱贫户和边缘易致贫户贷款（用于农业生产、种植养殖），切实满足脱贫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小额信贷需求，支持脱贫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发展生产不返贫、不致贫，使脱贫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享受小额贴息贷款项目。带动增加受益脱贫户人口全年总收入达到1000万元，脱贫户和边缘易致贫户户数3000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脱贫贷款申请满足率（%）	≥95%
		质量指标	★★★小额信贷贴息利率（%）	≥3.6%
			★贷款风险补偿比率（%）	=100%
			★扶贫小额贷款到期还款率（%）	≥70%
			时效指标	★贷款及时发放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
		成本指标	小额贷款贴息单笔贷款额度（万元）	≤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增加受益脱贫户人口全年总收入（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脱贫户和边缘易致贫户户数（户）	≥3000户
	可持续影响指标		小额贷款贴息带动就业能力提升	效果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贷款户满意度（%）	≥95%